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

免疫所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88.11.01

免疫所 100 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.3.23

免疫所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.04.26

免疫所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.08.28

- 第一條** 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擬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** 本所之研究生獎勵金制度係為教育之目的，嘉勉在學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其安心向學，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所內教學與服務。研究生獎勵金之審查以所為單位，成立獎勵金審查委員會，由所長、教師與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組成。所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審查研究生獎勵金事宜。
- 第三條**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雇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獎助金做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勞務報酬。勞雇型兼任助理須參與本所教學或服務，擔任教學助理、行政助理或兼任之。
- 第四條** 本所在學研究生，可依本辦法申請研究生獎勵金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所提出申請。並由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。獎勵金發放對象為本所在學碩士班第一、二學年，博士班第一、二、三學年為原則。專任教師之研究生得優先申請。在職生及陸生不得申請。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- 第五條** 研究生獎勵金之金額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之核定分配。中途休學、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本所自行調配。核定碩、博士生每月每名獎勵金額度比例以 3:4 為原則。領取本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** 勞雇型兼任助理須訂定勞動契約，明訂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七條 領取獎勵金者，如對獎勵金委員會之審查有疑義或遭受停發獎勵金時，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